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项目贷款，项目贷款额度未包含在公司2022年综合授信额度内。本次公司拟申请的项目贷款主要用于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一期的建设。

一、项目贷款基本情况

- 1、借款人：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贷款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 3、借款币种：人民币
- 4、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以实际批复为准）
- 5、借款期限：不超过5年，自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以实际批复为准）
- 6、担保方式：在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建设期间以天津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建成后，以其形成的厂房及设备追加抵押。
- 7、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事项相关的所有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贷款有利于保障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申请贷款所需要的上述抵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中长期项目贷款,用于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一期的建设,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